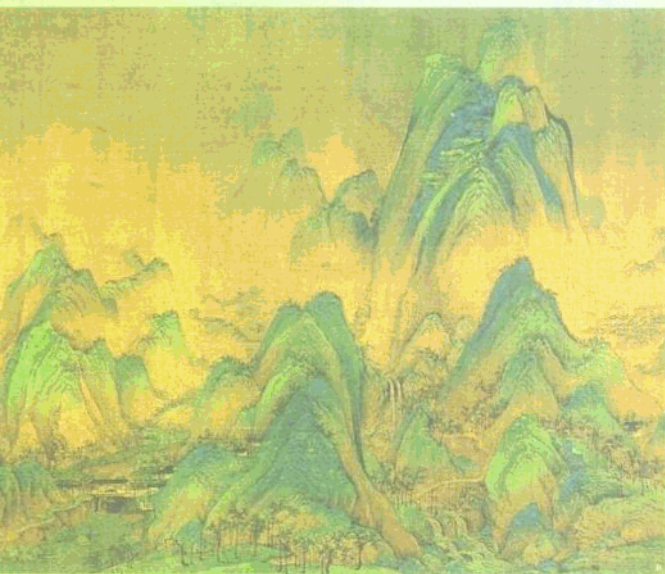


河北大学出版社

SONG SHI YAN JIU CONG SHU

宋史研究丛书



高树林 著

元代赋役制度研究



《宋史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问：邓广铭(北京大学教授)

主编：漆 侠(河北大学教授)

编委：漆 侠

王云海(河南大学教授)

王曾瑜(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陈 振(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胡昭曦(四川大学教授)

朱瑞熙(上海师范大学研究员)

梁太济(杭州大学教授)

前 言

经济史中的赋税问题作为历史研究的重要领域,体现生产关系中社会物质产品分配和对剩余劳动占有情况,历代的赋税制度及其发展变化,都是顺应当时社会历史条件,具体反映着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所以,赋税问题是研究社会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方面。

封建赋税,是封建地主阶级的国家政权,依靠其政治的力量,强迫居民交纳贡赋和提供无偿劳役,用以支撑封建国家政权运转,养活大批封建贵族、皇室成员、各级官吏和用以进行镇压反抗的国家军队。封建地主阶级无偿占有农民阶级的劳动果实和剩余劳动,这就是中国二千多年封建社会征敛赋、役的本质。同时,不同历史时期又有其各自的赋役制度、内容、特点等等,更具体反映着当时的社会状况。因而,对每一个封建王朝的赋税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是很有必要的。

元朝的赋税制度,具体反映着中国 13—14 世纪中叶一个半世纪的社会现状、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的各种问题,有着元朝自身的许多特点。对元朝赋税问题,已有许多学者专家作过一些研究探讨,取得了一些有益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元史和赋税史著作中有关章节的简单综述和已经面世的讨论某具体问题的学术论文。但是,一般多为探讨赋税制度本身或人民负担情况等问题,从社会发展角度的研究却不多见。本人近年来对有关的问题曾作过一点探索,然而,越是深入思考,越感觉到元朝赋税的有关问题,还是有待进一步深入讨论、研究的重要领域,需要作更多更加细致的

研究工作。

另外,至今还没有一部关于元朝赋税方面的专著,这是中国封建赋税史的一项空白。拟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自己平时的探索,从社会发展的角度,对元朝赋税中的一些问题分专题作比较深入的分析。通过研究元代赋、役内容、具体制度、与前此历代封建王朝税、役的差异和元朝赋税本身的特点等等问题,分析探讨元朝的社会实际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同时,对元代税和役的各种制度,也作简略的专题归纳。由于个人的理论水平和掌握历史资料所限,尤其对诸学人研究成果的领会不够全面,或由主客观条件所限,甚至有的文章至今尚无机会拜读,所以这里所论问题会有许多不足,甚至谬误,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一 元代赋税特点与税制的发展演变	(1)
(一)元代赋税概论	(2)
(二)元朝赋税特点	(9)
(三)太宗初税	(10)
(四)世祖定制	(16)
(五)世祖朝之后的税制增损	(23)
二 元朝赋税	(26)
(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税制	(26)
(二)北方税制	(33)
(三)南方税制	(40)
(四)税粮的附加税	(46)
(五)各种杂税	(47)
(六)市余与和买	(52)
(七)常平义仓	(56)
(八)元朝岁课钱物总汇	(59)
三 元朝工商税	(60)
(一)禁榷课	(61)
(二)矿冶课	(72)

(三)商税·····	(80)
(四)市舶税·····	(86)
四 元朝力役·····	(90)
(一)元朝力役征调·····	(90)
(二)杂泛·····	(94)
(三)差役·····	(98)
(四)义役·····	(106)
(五)兵役·····	(111)
(六)站役·····	(112)
(七)匠役·····	(114)
(八)其他户计的力役·····	(116)
(九)和雇问题·····	(124)
五 元代诸色户计和民军站匠户·····	(127)
(一)元代户籍与诸色户计·····	(128)
(二)“乙未籍”、“壬子籍”户数析·····	(139)
(三)民户·····	(144)
(四)军户·····	(148)
(五)站户·····	(154)
(六)匠户·····	(166)
六 禁榷、矿冶户计及诸色杂户·····	(175)
(一)禁榷户计·····	(175)
(二)矿冶户计·····	(195)
(三)民族户计·····	(209)
(四)宗教户计·····	(211)
(五)儒、医、阴阳、礼乐户·····	(212)
(六)诸色杂户·····	(217)
七 元代赋役几个问题的剖析·····	(222)
(一)元朝实行南北税制不一问题·····	(222)

(二)“税粮”问题·····	(223)
(三)“科差”问题·····	(231)
(四)元代税、役渊源析·····	(244)
(五)以木棉布纳税问题·····	(247)
八 从历代人头税演变看元代赋役制度·····	(249)
(一)人头税的发展变化·····	(249)
(二)元朝人头税问题·····	(268)
结 语·····	(276)
征引书目·····	(279)

一 元代赋税特点与税制的发展演变

元朝是由蒙古贵族入主中原建立起来的封建王朝。结束了自五代十国以来的分裂割据和辽、宋、夏、金政权对峙,成为全国大统一的政治局面。元朝的地域非常辽阔,《元史·地理志》记载,“有天下者,汉、隋、唐、宋为盛,然幅员之广,咸不逮元。汉梗于北狄,隋不能服东夷,唐患在西戎,宋患在西北。若元,则起朔漠,并西域,平西夏,灭女真,臣高丽,定南诏,遂下江南,而天下为一。故其地北踰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①,北到今贝加尔湖以北,直至海边;西至西域、巴尔克什湖;东、南两面皆至于海边。同时,前期还有屏藩国——钦察汗国和伊儿汗国等,虽然后来各汗国已经独立,不再受元朝政令指使,但在元朝期间仍有很多往来。元朝是中国历史上疆域最辽阔的时期。大一统元王朝的建立,首先促进了境内各民族共同发展,有利于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消除了各民族、各地区之间人为的隔阂,方便了相互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元朝广阔的驿路,除促使国内交通发达之外,还有可以直通伊儿汗国和钦察汗国的畅通无阻的陆路通道,沟通了中西交通,非常有利于中国与中亚、欧洲的国际交往,再加上元朝航海事业的发展,构成了元朝水陆交通的发达,促进了元朝国际贸易的发展,成为历史上中国国际贸易的又一鼎盛时期,扩展了中外人士的眼界,尤其《马可孛罗行记》的广泛传播,使许多西方人士向往中国的繁荣富强。这些都构成了元朝时期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①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

自公元1206年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到1368年元朝灭亡,总共162年。这一个半世纪是中国社会发展变化和蒙古民族发展壮大的重要历史时期。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自公元1206年蒙古汗国建立,到公元1271年正式建立元王朝,为蒙古汗国时期;第二个阶段,是自1271年忽必烈建立“大元”国号,到公元1368年元朝被推翻的将近百年时间,为元朝时期。虽然蒙古汗国仅是元朝的前身,但元朝的赋税制度和各种政治、经济制度,却是前后两个阶段上下贯通,多是出现在蒙古汗国时期,逐渐形成一定的但还不甚完整、严密的制度。到元朝初期,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完善为有元一代的正式制度。

(一) 元代赋税概论

蒙古汗国,是在蒙古高原各部落之间相互杀伐,扩大领地,掠夺人口和财富的基础上,以铁木真为首的蒙古部孛儿只斤氏战胜各个部落,征服了全部蒙古高原,铁木真于公元1206年,在斡难河源头召集蒙古贵族和各部落首领,举行忽里勒台大会建立的蒙古民族的政权。蒙古汗国的建立,标志着蒙古民族共同体的最后形成,已经由原始社会步入了阶级社会。当时的蒙古族社会,除奴隶制的内容之外,也出现了许多封建制的社会因素,同时也还保留着大量氏族制的内容。这就是蒙古政权初建时蒙古民族社会的基本状况。成吉思汗在统一蒙古高原建立蒙古汗国之后,马上转入了对蒙古高原周围地区的征战,并很快举兵南下攻伐西夏和攻打金朝,又开始了对于中原汉地的武力攻战。

在征战西夏和金朝的过程中,仍然继续实行蒙古高原混战期间的抢掠、杀戮政策。每次出兵征战,均肆行掳掠,然后满载财富、人口、牲畜而归。如遇军事抵抗者,则必在攻陷之后实行屠城,被攻陷之地立即变成一片废墟,除工匠之外,全遭屠杀。包括成吉思

汗时期的第一次西征,对中亚、东欧等地的军事侵略,同样实行抢劫和屠城政策。这种残暴行径,使大量无辜百姓横遭杀害,正是蒙古民族共同体形成之前,蒙古高原各部落之间相互攻战、杀伐的反映,正是当时蒙古族的社会形态使然。虽然蒙古汗国的建立标志着蒙古民族共同体已经正式步入了阶级社会,但原始社会末期的复仇、掠夺、扩大领地、相互杀伐的残余不可能立即消失,必然还要继续保留在蒙古汗国初期所行政策之中。蒙古汗国就是通过这种掠夺而得到了充实,蒙古贵族的掠夺欲望得到了满足,劫得了大量牲畜、财富,俘虏到大量人口。蒙古汗国初期的征伐战争所需钱物,亦来自于随时随地的抢掠。到太宗窝阔台时期,虽然在耶律楚材等儒士的建议下,开始实行中原地区的征税制度,但掠抢行为只是开始有所减少。这是蒙古汗国时期所行杀戮、抢掠,甚至屠城政策的根本原因。直到忽必烈即位之后的灭南宋期间,依然存在着抢掠财富和掳获人口为驱奴的现象,以满足蒙古贵族的掠夺欲望。可知既得利益者——蒙古贵族、官僚、军将们乘战乱之机扩大自己财富的落后社会因素,不是蒙古汗国短短几十年时间就能彻底铲除,虽然蒙古民族已获突飞猛进的发展,早已进入了封建制社会,但这种过去的落后社会因素却不能立即消失。在元朝的赋税制度中仍有明显的表现。这些落后因素残余的存在一直是影响元朝时期社会发展的重要原因。

与赋税制度相连的元朝的阶级状况,同样与蒙古汗国时期相连接。蒙古汗国的建立,表明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已是经纬分明。当时的统治阶级即奴隶主阶级,由孛儿只斤黄金家族、原有各部落首领和成吉思汗的“那可儿”组成。“那可儿”在频繁的征战中,一个性命般地保护成吉思汗的同时,也掳获到大量“生口”和财物,由原来的奴隶变成了新兴的奴隶主贵族。这些大小蒙古贵族都是拥有大量财富、牲畜和奴隶的奴隶主,是蒙古汗国依靠和保护的奴隶主阶级。被统治阶级,由奴隶、属民和平民组成,向蒙古汗

国和蒙古贵族提供兵役、站役、其它劳役和畜产品。到忽必烈即位,蒙古民族已经完成了封建化进程,此后的阶级结构已是封建制内容,统治阶级是以蒙古贵族为中心,包括色目人贵族和北方汉族及其他民族的地主阶级联合专政的全部地主阶级,到攻灭南宋的过程中,为争取南方地主的拥护,不惟南宋的降官、降将受到保护,其自身的经济利益未受损失,一般的地主、儒士也受到蒙古统治者的保护。所以,作为宋、金王朝统治基础的地主势力,尤其最后征灭的南宋统治区的地主阶级,基本上是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所以作为封建王朝基础的地主阶级未受到很大损害。也就是说元朝统治阶级的构成,除增加了蒙古贵族、色目贵族之外,原有的地主阶级几乎没有发生多大改变,更没有因为改朝换代而受到摧残。^①元朝统治阶级结构的这种基本状况,就是元朝制定赋税政策、赋税制度最基本的出发点,充分体现着各族地主的阶级利益。强令被统治阶级的各族劳动人民向元朝政府提供财政来源和无偿劳役等封建制的义务。

元朝赋税制度另一个明显而又突出的问题,就是按丁、按户征税和劳役的人头税内容又大量增加。按人、或丁、或户纳税是唐朝中叶以前历朝历代封建赋税制度的基本内容,是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体现。随封建社会的前进与发展,封建依附关系逐渐减轻,劳役和以人或户为准的人头税比重逐渐减少,与之相应的是以经济内容为准的地亩税逐渐增多。直到唐朝中期公元780年颁行两税法之前,都是人头税的比重大于以土地为准的地亩税。拙文《试论中国封建社会赋税制度的税役变化问题》^②,曾对汉、唐人头税与地亩税的比例作过测算,汉代的人头税比重超过95%以上,地亩税只占极少的部分。到唐代均田制下的租庸调负担,人头税部分

① 参阅蒙思明:《元代社会阶级制度》。

② 《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1期。

仍占一半以上,所占比重依然大于地亩税。到唐朝中叶实行两税法之后,才发展到以地亩征税为主的阶段。这是中国封建社会前进,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大为松弛的具体表现,到两宋时期封建人身依附关系更进一步减轻。但是继两宋之后的元王朝,却又再次出现人头税大量增加的问题,在元朝许多税、役项目中均有明显表现,这种生产关系的现状对元朝社会发展十分不利。后面再做具体论述。

元朝赋税,《新元史·食货志》概括为:“元之取民,计户、计丁、计亩,丁税、地税者,历代之所同也。至民户之充差发,则开除于分拨,收系于添额协济者,其事尤胶轳烦碎,为历代所未有焉。”^① 这是《新元史》作者——柯绍忞对元朝税役制度的归纳综合,有以户计税者,有以丁计税者,还有以田亩计征者,对以丁、以亩计税者,称“历代之所同也”。这仅是柯绍忞本人的认识和对表面现象的概括而已。元朝的丁税、地税内容与过去封建王朝的计丁、计亩之征仅是表面或名义上的相同,实则有很大不同之处,后面的专题将分别作深入分析。元朝“为历代所未有”者,即与过去历代封建王朝之不同者,为以诸色户计所定诸税役。元朝的诸色户计,除早期的蒙古汗国包括太宗窝阔台和宪宗蒙哥时期的籍户、括户,分拨为诸色户计之外,到元世祖忽必烈时期,至元八年(1271年),又“命尚书省阅实天下户口,颁条画,谕天下”,再次对诸户分拣定夺,最后确定为何种世袭的诸色户计。对漏籍户、不符合规定的附籍户等等,亦重新登录入籍,收系当差,以增添税役额。这项以“诸色户计”定税役的内容,非常烦碎,为历代所不曾有过的十分复杂的一项制度。

元朝的税制,初行时民众负担就极为沉重,仅就其主要税目而言,如“税粮”的“丁税、地税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每户科

^① 《新元史》卷六八,《食货志》。

粟二石”，而且立即“又以兵食不足，增为四石”。每户的“科差”负担：“包银”初征白银六两之多^①；丝料，初始亦为“乡农身丝百两”^②之重，皆为非常沉重的苛征暴敛。这种初期的苛敛，虽然已较前此的肆意抢掠财富为轻，却依然属于抢掠的范畴，这是民众无法长期承受的重负。因而，方有以后不断减轻各种税额的现象，直到元世祖忽必烈即位之后，才制定了元朝正式的税赋制度。世祖定制之后，除“丝料”一项较太宗丙申年（1236年）所定每户平均纳丝11两2钱，增长为每户平均22两4钱，增加一倍之外，“税粮”、“包银”等项目，相对而言均比前期有了减轻。世祖以后诸代，所征税额却又不断骤增，到元朝中叶，“课税所入，视世祖时增二十余倍”^③。《元史·食货志》的记载，亦为“凡课之入，日增月益，至于天历之际，视至元、大德之数，盖增二十倍矣”。虽然已是增征二十余倍，却依然是“朝廷未尝有一日之蓄”^④，仍是“国用日患不足”。而且，早在元世祖忽必烈时期，元朝财政就已是入不敷出。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一岁天下所入，凡二百九十七万八千三百五锭，今岁……自春至今（十月二十六日），凡出三百六十三万八千五百四十三锭，出数已逾入数六十六万二百三十八锭矣”。当年“赐皇子、皇孙、诸王、藩戚、禁卫、边庭将士等，钞四十六万六千七百十三锭”^⑤，仅此岁赐，已达全年所入总数的15.7%。临时的滥赐数目更是巨大，当年丞相完泽等言：“凡赐诸人物，有二十万锭者，为数既多，先赐者尽得之，及后将赐，或无可给。”^⑥到元成宗大德二年（1298年）二月，右丞相完泽又言，“岁入之数，金一万九千两，银六

①④ 均见《元史》卷九三，《食货志》。

② 彭大雅、徐霆：《黑毡事略》。

③ 《新元史》卷六八，《食货志》。

⑤ 《元史》卷十七，《世祖纪》。

⑥ 《元史》卷十七，《世祖纪》。

万两,钞三百六十万锭,然犹不足于用,又于至元钞本中借二十万锭”^①,大德元年入不敷出,就动用钞本达二十万锭之巨,必然造成通货膨胀。成宗末年(大德十一年),仅“朝会应赐者,为钞总三百五十万锭,已给者百七十万,未给犹百八十万,两都所储已虚”^②,仅用于朝会的赏赐已达三百五十万锭,虽是半数尚未给付,已使“两都(指大都和上都)所储已虚”。可见元朝滥赐数量之大。因而,《新元史·食货志》称:“盖糜于佛事与诸王贵戚之赐赉,无岁无之。而滥恩幸赏溢出于岁例之外者尤甚”。所以,到元武宗至大二年(1309年),中书省臣上奏说:“常赋岁钞四百万锭,入京师者二百八十万锭。常年所支上二百七十万锭,今已支四百二十万锭,又应支而未给者尚百余万锭。”^③全年入京师现钞为二百八十万锭,常年的支出为二百七十万锭,但至大二年却已支出四百二十万锭,又有应支而未给者百余万锭。合计当年超支已达所入现钞的一倍多。三年之后的元仁宗即位时(1312年),财政状况进一步恶化,据平章政事李孟的上言:“每岁应支六百万余锭,又土木营缮之费数百万锭,内降旨赏赐复用三百万余锭,北边军饷又六七百万锭。今帑藏裁余一十万锭,安能周给……”^④当年的支出,不计营缮之费的数百万锭,仅计应支、赏赐、北边军饷之数已达一千五百余万锭。其中的赏赐已占全部支出的五分之一。当年的岁入之数无记载,不能再作细算。但《元史·文宗纪》有天历二年(1239年)之入,“是岁,会赋入之数:金三百二十七铤,银千一百六十九铤,钞九百二十九万七千八百锭,币帛四十万七千五百匹,丝八十八万四千四百五十斤,绵七万六百四十五斤,粮千九十六万五十三石”^⑤,是为

① 《元史》卷十九,《成宗纪》。

② 《元史》卷二二,《武宗纪》。

③④ 《新元史》卷六八,《食货志》。

⑤ 《元史》卷三三,《文宗纪》。

全年的总收入之数。除金、银、绢、绵、丝、粮等实物之外的现钞总数不足千万锭。倾其全部入京师,也只是公元1312年赏赐数的三倍,即赏赐之费已占全部现钞收入的三分之一。再据《元史·食货志》所列元文宗天历元年(公元1328年)前后,各项岁入钞数作出统计,也只是将近一千万锭(见本书“元朝赋税”专题最后的统计表),与《元史·文宗纪》所记天历二年(1329年)数相一致。十六、七年之后的岁入之数尚且如此,仁宗即位时的岁入数,当会少于此数,但其岁赐之数却已达十六七年之后岁入数的三分之一。元朝对蒙古贵族的岁赐及临时的滥赏支出,比其它封建王朝更加突出,成为元朝财政支出的重要项目,是为元朝财政困难的重要原因之一。可见元代中叶虽然税额已增长二十余倍,元朝财政却是年年处于大量亏空的严重局面之下,这种局面的严重后果,必然是官府肆意的急征暴敛,广大民众在元廷这种横征暴敛之下,负担沉重,以致无法正常生存。这就是观察、分析元朝赋税问题的重要基础。

元朝赋税制度,在中国封建赋税史上独呈特异,在统一封建王朝的赋税剥削制度发展过程中,属于极为复杂的阶段,既有与其它王朝相同者,例如都是由税和役两部分构成,同时又有元朝赋税本身很多特殊之处。这里首先探讨形成这种情况的原因。

首先,元王朝的建立者——蒙古贵族,长期武装征伐,自公元1206年成吉思汗统一蒙古高原,建立蒙古汗国,到公元1279年忽必烈灭亡南宋,统一全国,用时长达70多年。攻占各地的时间前后不一,自公元1234年灭亡金朝到征灭南宋,在北方中原地区的有效统治也已达45年之久。经过长达几十年时间的努力,在北方中原地区已经不断地建立起一套既有金朝旧制和中原地区先进生产关系内容,又有蒙古民族本身生产关系的政治、经济制度。可见元朝不是在全国统一之后才组建包括赋税在内的各项制度,与前此的秦、汉、隋、唐诸统一王朝的在全国统一政权建立之后,逐渐建立各项政治、经济制度,包括建立起本朝的赋税制度,是完全不同

的。

第二,由于蒙古民族本身当时的社会发展进程,正值奴隶制还未得到发展,就步入了封建社会,处于初期军事封建制阶段。由其社会发展进程的特点,决定了蒙古族当时还保留着大量原始社会遗迹和大量奴隶制内容。

元朝的赋税制度,就是上述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既有宋朝的税制,又有金朝的内容,还有蒙古族本身的社会因素。因而,呈现了极为繁杂的现象,甚至于还出现了一些比较落后的内容。这是人类社会螺旋式或称波浪式发展规律的体现。由两宋时期官府正式规定的封建赋税制度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元朝则又处于向下回落的地位。这是人类社会发时高时低的正常现象。然而,对蒙古民族本身的社会发展而言,并不是回落下降,恰恰相反,而是其发展、上升的表现。但却将其原有的落后社会内容带入了中原地区,江南地区虽因攻占较晚,落后因素的影响少于北方,但对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进程而言,也必定产生许多不良影响,致使13世纪的中国社会发展,处于波浪式发展一个波段的回落地位。这是社会发展规律的体现,也必然要反映到官府所定赋税制度方面,即元朝所出现的一些反复现象,并非单纯赋税制度本身的问题。辽朝、金朝时期,虽也基本与元朝一致,但辽、金的统治区却只是全国的一部分,他们的落后因素影响也仅是在其统治地区之内,而元朝则是全国范围的问题。

元朝赋税制度特点,可作简略综合归纳:因民族、地域不同而异制;将全部臣民划分为诸色户计而赋役不一;人头税的内容又大量增加等等。后面将对这些特点及赋役制度的演变作深入探索。

(二) 元朝赋税特点

1. 元朝赋税因民族、地域而异制:元朝赋税特点,首先表现在

不同地域、不同民族有不同的税役制度。元朝是地域空前辽阔,包括着众多民族的大一统国家。但却无全国统一的赋税制度。各地区、各民族确有不同的社会经济,有以农业为主者,有以牧畜业为主者,还有农牧兼有者,西域人除农牧业生产之外,又善于经营商业等等。因而,蒙古统治者除在内地实行南北两种税制之外,对周边地区的众多民族又实行符合边地实际社会情况的不同的税役制度。草原蒙古族地区实行按畜群进行抽分的税制;西域畏兀儿地区则“以丁计,出赋调”;以后又有对土蕃地区、东北地区的征发;在云南同样实行与内地相同的税制。但在“常赋”之外,又均有进贡方物等内容。具体内容到后面分析讨论时再行列出。

2. 诸色户计负担不一:元朝赋税制度纷繁复杂的第二个方面,表现在以“诸色户计”定诸户税、役的问题。元朝实行“诸色人等各有定籍”^①,再依籍别各有不同的税、役负担。关于诸色户计问题在后面专题中再述。

(三) 太宗初税

虽然早在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时期,已有“忽卜赤里”的记载,即汉语“科敛”之名,但实际上却是成吉思汗为迎接客人——饥饿而又贫弱的克烈部首领王罕,令氏族成员进奉的食物^②,并非税赋。太祖成吉思汗在统一蒙古各部,直至征西夏,南下攻伐金朝及第一次西征中,实行的全是奴隶制的杀、掠政策。姚枢的神道碑记载南下征伐时,“淮蜀军将惟利剽杀,女子玉帛悉归其家”^③。所需一切皆来自战争抢掠,尚无征收赋税的内容。

① 《元典章》卷一七,《籍册·打捕户计》。

② 《蒙古秘史》第151节。

③ 姚枢:《牧庵集》卷一五,《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